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041001	招生名額			2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 代表學校或個人參加全國環保車競賽或車輛實作技能競賽獲得各組前三名者。 2. 與車輛相關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著名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3. 與車輛相關發明作品取得發明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面試	5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專題製作成果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2. 競賽獲獎證明。 3. 考生如係提供團體成果，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四技特殊選才」下載並填寫「課程學習成果分組工作表」，說明考生與其他組員之分工內容說明與貢獻度。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5.1.12(一)起至115.1.15(四)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	115.01.15 (四) 21:00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自傳及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外語能力證明、競賽證照獲獎證明、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3. 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 (1)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3)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4)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4. 備審資料為A4格式，總頁數30頁為限。 5.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15.01.27 (二)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學習能力(40%)、專業能力(30%)、學習態度(30%)。 2. 面試及評分標準：學習能力(50%)、學習態度(50%)。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15.1.19(一)上午10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4. 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進入面試，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及全英語授課。							

	4. 本校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課程以符合畢業條件。
--	---------------------------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或學習成果		
志願代碼	1041002	招生名額			2	自傳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複試及格或New TOEIC多益850分以上、雅思IELTS 5.5 級、托福iBT成績90分以上成績單。 2. 通過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 Advanced Placement Computer Science)「程式識讀」(原觀念題)科目成績達4級分及「程式實作」(原實作題)科目達3級分以上(需於同一次測驗達成)。		--	--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符合報考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5.1.12(一)起至115.1.15(四)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時間	115.01.15 (四) 21:00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提供學歷證明或學力檢定證明、歷年成績單(含所有學期總名次證明)或學習成果。 2.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含學經歷、就讀原因及生涯規劃等，1000字內)。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各類證照、競賽獲獎、社團表現等證明。 4. 備審資料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專業能力50% (含歷年成績單及所有學期總名次證明或學習成果)。 (2)學習能力及發展潛力：自傳15%及讀書計畫15%。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各類證照、競賽獲獎、社團表現等證明。 2. 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及全英語授課。 4. 本校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課程以符合畢業條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或學習成果	
志願代碼	1041003	招生名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 取得電學相關發明專利。 2. 參加電子工程相關之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	3	專利、競賽及證照	
				--	4	外語及特殊才能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符合報考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5.1.12(一)起至115.1.15(四)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	115.01.15 (四) 21:00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學歷證明或學力檢定證明、歷年成績單或學習成果證明。 2.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個人求學或學習歷程、申請入學動機、學習規劃及專長培養等，1000字以內)。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專利、證照、成果作品、語文能力、競賽成果及特殊才能等，有則提供，無則免附)。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或學習成果40%、自傳及讀書計畫30%、專利、競賽及證照20%、外語及特殊才能10%。 2. 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及全英語授課。 4. 本校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課程以符合畢業條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資格條件			
志願代碼	1041004	招生名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達以下檢定標準： (1)「程式識讀」(原「觀念題」)科目成績：3級分。 (2)「程式實作」(原「實作題」)科目成績：4級分。		--	--	3	歷年成績或學習成果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 達資格條件所定標準之證明(或成績通知單)。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5.1.12(一)起至115.1.15(四)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	115.01.15 (四) 21:00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符合報考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2. 學歷證明或學力檢定證明、歷年成績單或學習成果證明。 3.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個人求學或學習歷程、申請入學動機、學習規劃及專長培養等，1000字以內)。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成果作品、語文能力、競賽成果及特殊才能等，有則提供，無則免附)。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資格條件30%、自傳及讀書計畫30%、歷年成績或學習成果2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2. 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及全英語授課。 4. 本校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課程以符合畢業條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資格條件	
志願代碼	1041005	招生名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具備下列任二項資格者，並應附證明文件： 1.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測驗者。 2. 國際科學展覽前三名得獎者。 3.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前三名得獎者。 4.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參加國內外相關發明展前三名得獎者。 5. 各類全國性或國際性工程相關競賽前三名得獎者。			--	3	歷年成績或學習成果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	
					--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繳交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2. 考生如係提供團體成果，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四技特殊選才」下載並填寫「課程學習成果分組工作表」，說明考生與其他組員之分工內容說明與貢獻度。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5.1.12(一)起至115.1.15(四)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資 料 備 審 上 傳 截 止 時 間	115.01.15 (四) 21:00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符合報考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2. 學歷證明或學力檢定證明、歷年成績單或學習成果證明。 3.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個人求學或學習歷程、申請入學動機、學習規劃及專長培養等，1000字以內)。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成果作品、競賽獲獎及特殊才能等，有則提供、無則免附)。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資格條件40%、自傳及讀書計畫20%、歷年成績或學習成果2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2. 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及全英語授課。 4. 本校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課程以符合畢業條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資格條件		
志願代碼	1041006	招生名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650分以上，且曾獲個人國際或全國性企業管理相關領域競賽前3名(含)成績(應附證明文件)。			--	3	歷年成績或學習成果		
					4	其他選繳資料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繳交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2. 考生如係提供團體成果，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四技特殊選才」下載並填寫「課程學習成果分組工作表」，說明考生與其他組員之分工內容說明與貢獻度。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5.1.12(一)起至115.1.15(四)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	115.01.15 (四) 21:00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必繳資料： (1)符合報考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2)學歷證明或學力檢定證明、歷年成績單或學習成果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至多三頁，內容包含個人學習歷程、申請入學動機、學習規劃等)。 2. 備審資料選繳資料：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成果作品、競賽獲獎及特殊才能等)。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資格條件(30%)、自傳及讀書計畫(30%)、歷年成績或學習成果(30%)、其他選繳資料(10%)。 2. 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錄取。 3.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備註	1.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2.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及全英語授課。 3. 本校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課程以符合畢業條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資安人才)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資格條件		
志願代碼	1041007	招生名額			2	學習歷程自述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 1. 資訊安全工程師證照(iPAS)中級(含)以上。 2. 「資安技能—金盾獎」前3名。 3. NCC規範「測試工程師」資格條件之8張證照之一。 4. APICS程式實作(原實作題)達4級分(含)以上。		--	--	3	歷年成績或學習成果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5.1.12(一)起至115.1.15(四)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	115.01.15 (四) 21:00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符合報考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2. 學歷證明或學力檢定證明、歷年成績單或學習成果證明。 3.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2000字以內)。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成果作品、語文能力、競賽成果及特殊才能等，有則提供，無則免附)。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資格條件(考生取得之資安競賽成績、檢定結果)30%、學習歷程自述30%、歷年成績或學習成果2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2. 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及全英語授課。 4. 本校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課程以符合畢業條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建築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資格條件			
志願代碼	1041008	招生名額			2	歷年成績或學習成果			
資格條件	具備下列任二項資格，並附證明文件： 1. 多益900分以上(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 2. 具木工、漆作、泥作、砌磚、建築製圖等任一技術專長，且實務經驗滿3年，有代表作品者。 3.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4. 創作作品參加建築相關國際性競賽獲前三名獎項。		--	--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其他審查文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具有下列任二項資格，檢附證明文件： 1. 外語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TOEIC多益英語測驗等。 2. 木工、漆作、泥作、砌磚、建築製圖任一證照及代表作品集。 3. 公司登記證明。 4. 獲獎證明、競賽相關資訊。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5.1.12(一)起至115.1.15(四)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	115.01.15 (四) 21:00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符合報考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2. 學歷證明或學力檢定證明、歷年成績單或學習成果證明。 3.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個人求學或學習歷程、申請入學動機、學習規劃及專長培養等，1000字以內)。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成果作品、語文能力、競賽成果及特殊才能等，有則提供、無則免附)。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資格條件30%、歷年成績或學習成果30%、自傳及讀書計畫20%、其他審查文件20%。 2. 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及全英語授課。 4. 本校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課程以符合畢業條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選繳資料項目
志願代碼	1041009	招生名額			2	資格條件
資格條件	具備下列任一項資格，並附證明文件： 1. 多益900分以上(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 2. 作品曾於國際知名設計競賽獲獎者(依據「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之國際設計競賽為限)。 3. 作品取得發明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	--	3	自傳及歷年成績
					4	優待加分條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5.1.12(一)起至115.1.15(四)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	115.01.15 (四) 21:00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 (1)符合報考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2)自傳：A4格式，限一頁以內。 (3)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 (1)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具代表性之創作作品成果，至多五件。 (2)競賽證照獲獎證明：設計相關技能、證照、競賽得獎，至多五件。 (3)外語能力證明：外語能力檢定，如全民英檢、TOEIC多益英語測驗等。 (4)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班級及社團幹部證明。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其他設計相關之參考資料。 3.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4. 各項表單證件請縮放得當，字體清晰為佳，無法清楚辨認者，一律不予採計。 5. 備審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資格條件(30%)、自傳及歷年成績(20%)、選繳資料項目(50%)。 2. 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錄取。 3.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備註	1.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 | | |
|--|--|
| | <p>2.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及全英語授課。
3. 本校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課程以符合畢業條件。</p> |
|--|--|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選繳資料項目		
志願代碼	1041010	招生名額			2	資格條件		
資格條件	具備下列任一項資格，並附證明文件： 1. 多益900分以上(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 2. 作品曾於國際知名設計競賽獲獎者(依據「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之國際設計競賽為限)。 3. 作品取得發明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	--	3 自傳及歷年成績		
				--	--	4 優待加分條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5.1.12(一)起至115.1.15(四)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	115.01.15 (四) 21:00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 (1)符合報考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2)自傳：A4格式，限一頁以內。 (3)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 (1)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具代表性之創作作品成果，至多五件。 (2)競賽證照獲獎證明：設計相關技能、證照、競賽得獎，至多五件。 (3)外語能力證明：外語能力檢定，如全民英檢、TOEIC多益英語測驗等。 (4)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班級及社團幹部證明。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其他設計相關之參考資料。 3.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4. 各項表單證件請縮放得當，字體清晰為佳，無法清楚辨認者，一律不予採計。 5. 備審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資格條件(30%)、自傳及歷年成績(20%)、選繳資料項目(50%)。 2. 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錄取。 3.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備註	1.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 | | |
|--|--|
| | <p>2.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及全英語授課。
3. 本校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課程以符合畢業條件。</p> |
|--|--|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專業能力			
志願代碼	1041011	招生名額			2	學習能力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任二項以上者 (符合任二項以上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多益800分以上。 2.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萬人以上。 3.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4.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5. 發明作品取得發明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6.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程式識讀(原觀念題)」與「程式實作(原實作題)」兩科檢測級分合計5級分以上，或曾參加美國國際大學生程式設計競賽(ACM)世界總決賽入選。		--	--	3	特殊專長			
					4	優待加分條件			
			--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 2. 屬家境清寒之經濟弱勢者5% 3. 屬身心障礙或其子女5% 4. 屬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或實驗教育學生)5% 5.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1. 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2. 考生如係提供團體成果，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四技特殊選才」下載並填寫「課程學習成果分組工作表」，說明考生與其他組員之分工內容說明與貢獻度。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5.1.12(一)起至115.1.15(四)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資 料 備 審 上 傳 截 止 時 間	115.01.15 (四) 21:00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自傳：限單頁，並附歷年成績單。 2. 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具代表性之創作作品成果，至多五件。 3. 競賽證照獲獎證明：設計相關技能、證照、競賽得獎，至多五件。 4. 外語能力證明：外語能力檢定，如全民英檢、TOEIC多益英語測驗等。 5.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班級及社團幹部證明。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其他設計相關之參考資料。 7.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最多擇2項計算）。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評分標準： (1)學習能力(30%)：自傳、歷年成績單。 (2)專業能力(50%)：代表作品、外語能力。 (3)特殊專長(20%)：各項才能。 2. 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及全英語授課。
4. 本校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課程以符合畢業條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文化事業發展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志願代碼	1041012	招生名額	1 名			2	專業技能
資格條件	具備下列任二項資格，並附證明文件： 1. 英、日語文檢定達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等級以上。 2. 海外實習或留學居留超過1年以上的。 3. 文創作品或成果曾於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前三名獎項者。			--	--	3	設計作品
				--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1. 語文檢定證書。 2. 累計1年以上海外實習或留學相關證明。 3. 國際競賽展覽前三名獲獎證明及得獎文創作品（成果）之詳細書面圖文解說。 4. 考生如係提供團體成果，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四技特殊選才」下載並填寫「課程學習成果分組工作表」，說明考生與其他組員之分工內容說明與貢獻度。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5.1.12(一)起至115.1.15(四)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 費費資 料傳 截止時間	115.01.15 (四) 21:00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為：自傳及讀書計畫、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1)自傳及讀書計畫內容請包含：求(自)學經歷、人格特質、專長志向、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讀書計畫。 (2)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語文檢定證書影本、累計1年以上海外實習或留學相關證明、國際競賽展覽前三名獲獎證明及得獎文創作品(成果)之詳細書面圖文解說。 2.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為：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設計作品、工作經驗、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活動參與(如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領導經驗或其他證明。 3. 備審資料為A4格式、字型大小標楷體12號字以上，總頁數以30頁為限。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自傳及讀書計畫(40%)、專業技能(30%)、設計作品(2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 2. 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 | | |
|--|---|
| | <p>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及全英語授課。
4. 本校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課程以符合畢業條件。</p> |
|--|---|